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进一步规范样品管理的通知

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维护开评标秩序,规范进场交易行为,现就样品存放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因评审需要,需投标企业(供应商)提供样品的项目,在制作招标采购文件时,将样品存放地统一写为“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楼西侧样品存放点”,且注明至少于开标前半小时将样品送达,并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办理接收手续。

二、需要递交样品的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项目注册环节提出样品进场申请,并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与科室进行联系(8902892),沟通场地安排事宜。

三、对于小物件、数量少的样品,四楼样品展示区可满足评审需要的,应于开标前20分钟,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投标企业(供应商)统一运送至四楼样品展示区;对于大物件或四楼样品展示区空间无法满足存放需要的,统一在局办公楼西侧样品存放点展示。

四、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样品的验收、核对、登记、清退等工作，并维持好现场秩序，样品送达指定位置后，投标企业（供应商）不得在附近逗留。

五、评审过程中，在局办公楼西侧样品存放点展示的样品，应在中心工作人员见证下，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统一组织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查看样品。

